

# 西北政法大学外国专家聘用管理办法

(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外国专家的聘用和管理工作,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《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(暂行)的通知》(外专发〔2017〕36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外国专家,是指被我校聘用从事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外籍专业人员(《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(暂行)的通知》规定的外国高端人才和外国专业人才)。外国专家根据工作期限分为长期外国专家(来华工作90日以上,不含90日)和短期外国专家(来华工作90日以下,含90日),根据工作内容分为语言类外国专家和专业类外国专家。

**第三条** 外国专家的聘用按照“以我为主、按需引进、突出重点、讲求实效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外国专家工作的总体协调、报批和监管工作。外国专家的管理按“谁聘用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由所在学院承担管理主体责任。

## 第二章 外国专家的聘用

### 第五条 聘用条件

- (一)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,无违法犯罪记录;
- (二) 身体健康,年龄不超过60周岁;

(三)语言类外国专家原则上应来自母语国,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,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,且符合国家外国专家局对相关语种的从业资质要求;专业类外国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,并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,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,能够满足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;

(四)外国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、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,具体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《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(试行)》。

## **第六条 岗位职责**

(一)外国专家每周承担不少于12小时的教学或其他等量工作,外国高端人才可酌情减少工作量;

(二)积极参加所在学院的教学活动;

(三)积极参加所在学院的科研活动;

(四)积极参加所在学院安排的其他合理活动。

## **第七条 聘用流程**

(一)人选提出和审查。学院(部)提出拟聘用外国专家人选并对其学术水平、身份背景、来源渠道、观点言论等情况进行审查,并在拟定聘期开始前90日将“西北政法大学外国专家聘用审批表”以书面形式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。

(二)审核审议。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拟聘用外国专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,通过审核的,提请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(三)签署合同。合同的签署按《西北政法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四）报批。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送陕西省外国专家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五）许可证件办理。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公安部相关规定，为拟聘用外国专家办理来华工作许可、居留许可等相关手续。

### **第三章 外国专家的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外国专家的外事手续办理、档案管理、工资发放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（部）负责外国专家的教学科研等工作管理和日常管理：

（一）指定专人负责外国专家事务；

（二）负责制定外国专家的教学科研任务和具体工作计划，并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；

（三）负责审核外国专家的教学科研材料，定期检查其教学科研工作，并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；

（四）负责外国专家的日常工作；

（五）为外国专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设施，确保其工作正常开展。

### **第四章 外国专家的考核**

**第十条** 学院（部）负责对外国专家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在聘期结束前10日，将“西北政法大学外国专家考核评估表”以书面形式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（部）需要续聘外国专家的，应在聘期结束前 45 日，将“西北政法大学外国专家续聘审批表”以书面形式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。

## **第五章 外国专家的薪酬待遇**

**第十二条** 长期外国专家的工资、住宿费、保险费及国际旅费等费用从学校外国专家专项经费支出，发放标准按照《西北政法大学长期外国专家工资标准》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短期外国专家的住宿费、保险费从学校外国专家专项经费支出，讲课费、补贴、城市间交通费及国际旅费从学院（部）相关经费支出，发放标准参照《西北政法大学短期外国专家资助标准》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港澳台专家的聘用与管理由人事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，聘用与管理情况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高层次外国专家（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等）的聘用工作可参考学校人才引进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北政法大学外国专家聘用与管理办法》（西法大校发〔2014〕69号）和原《西北政法大学聘请境外人士担任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管理办法》（西法大校发〔2014〕69号）同时废止。